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延遲寄發通函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押後就買賣Asia Coast之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買賣Asia Coast之銷售股份及期權股份刊發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中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所涉交易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定案，尤其是更新已載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期限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李志剛先生及Yasushi Ichikawa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先生及Yuki Oshima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魏華生先生、徐溯經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